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7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蕭校長泉源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一、恭賀王教務長瑩瑋榮任校長。

二、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有200多億，本校可與昇恆昌免稅店進行產學學院來爭取計畫。

三、屏科大古校長暨主管等貴賓於7月17日蒞校參訪，7月19日上海海洋大學蒞校簽訂策略聯盟，兩項活動請主管踴躍參加。

四、感謝各位主管四年來對本人支持，讓校務順利進行。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王教務長瑩瑋：

一、102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已於 6 月 2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 7 月 3 日下載報到名單，及寄發報到通知單，可報到考生共計 55 名，依總會規定預定於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結束報到作業。

二、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已於 7 月 4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 7 月 12 日下載報到名單，及寄發報到通知單，可報到考生共計 285 名，依總會規定預定於 7 月 18 日中午 12 時結束報到作業，各系核定內名額未報到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102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類別名額調查表」於 18 日結束報到後轉發各系，並請務必於 7 月 22 日下班前 擲回本處回報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因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皆屬核定內名額，未能及時回報總會恐影響本校招生名額，非常感謝各系的支持與協助。

三、協助 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網路選填志願服務，於 102 年 7 月 4 日-7 月 8 日暨 7 月 26 日-7 月 31 日於本處註冊組辦公室設置澎湖地區服務據

點。

四、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訂於 8 月 3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受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

五、102 學年度外國生入學招生，本校學士班錄取 3 名、碩士班錄取 5 名，已於 6 月 14 日寄發入學通知單。

六、102 學年度陸生招生，碩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均無人分發本校。

七、102 學年度僑生招生，至 7 月 4 日止，已分發四梯次，本校總計分發名額 32 名，已寄發錄取通知單。

八、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及期限為日間部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者，可於102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九、本校103學年度研究所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各所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十、本校102學年度學雜費標準爰比照101學年度學雜費基準收費。

十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 2/3 及連續 1/2 學分不及格應予退學及學分 1/2 不及格留併下學期核計學生名單，俟簽陳後連同期末考成績單一併寄出。

十二、101 學年度暑修自 102 年 7 月 8 日至 102 年 8 月 17 日（共 6 週）上課，日間部四技共開設 3 門課，計 42 人修課。

十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十四、102 學年度教學課程大綱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系所教師於 102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登錄，其中「成績評定方式」及「核心能力」請確實填寫。

- 十五、本校榮獲教育部102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補助款57萬8,300元，刻正辦理修正計畫書及第1期經費領款報部作業。
- 十六、辦理本校102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跨校通識課程」，該課程訂於102年7月15至19日與7月23至27日止，共分兩梯次開設「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等5門課程，共有全國大專院校127位學生參與修課。
- 十七、本校「101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1-2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盡速完成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以利計畫辦理結案作業。
- 十八、辦理本校101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暨「教師成長團體」申請審查案。

劉學務長冠汝：

- 一、本學期6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4件4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一），除將利用各項時機與管道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每月印發交通安全通報事項予各班宣導各項交安注意事項。
- 二、學生宿舍辦理徵文比賽與集點摸獎活動已於6月份如期完成；7月1日進行封宿作業。
- 三、學生宿舍6月份進行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作業，共106人次。
- 四、本學期6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1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二），已轉知各系主任。
- 五、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先期申請）已辦理完畢。
- 六、102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8月16、17、18（星期五、六、日）3日假高雄、台中、台北三場次辦理。
- 七、本校申請教育部「102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計畫案」陳核中。
- 八、10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預定本年度7月31日前將成果彙整後函送教育部審核。102學年度之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預計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九、10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以每人 430 元得標。
- 十、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每人一學年度 698 元承標。扣除學校補助部分，每位同學每學期負擔保費為 299 元。
- 十一、本校於 102 學年度起預定以租賃方式於學生活動中心與教學大樓各設置一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請各單位主管廣為宣導並協助鼓勵單位教職同仁參與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救護常識和使其發揮最大效益。
- 十二、為提供本校進修部師生及夜間在校活動師生之健康服務與緊急傷病處置，將於 102 學年度起聘僱兼職夜間護理人力，支援時間為晚上 6：30~9：30，一週兩天，必要時視學生活動時間調整。
- 十三、6 月 8 日已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
- 十四、協助學生會辦理 102 年幹部研習營。
- 十五、協助管樂社辦理 102 年管樂成果發表音樂會。
- 十六、帶領學生志工支援澎湖縣體育會及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舉辦全縣公益活動服務。
- 十七、為因應學生溺水事件頻傳，教育部特別重視水域安全宣導，體育運動組除平時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宣導外，另訂於 102 學年度開學當週（9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請各系務必指派學生代表參加，本組擬將宣導成果整理成冊，以利上級單位訪視時查閱。

丁總務長得祿：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2	11,957	77,650	31,692	6,249	68,112	13,276	41,662	83,920	334,518
0401	15,822	92,504	92,578	7,047	54,282	19,518	49,939	124	332,505
↓									
102	-3,865	-14,854	-60,886	-798	13,830	-6,242	-8,277	83,796	2,013
0430	-24.43%	-16.06%	-65.77%	-11.32%	25.48%	-31.98%	-16.57%		0.61%
102	20,830	98,217	49,236	8,356	82,868	11,692	65,624	108,147	444,970
0501	24,427	105,827	112,512	8,038	92,090	24,925	73,706	50	442,506
↓									
102	-3,597	-7,610	-63,276	318	-9,222	-13,233	-8,082	108,097	2,464
0531	-14.73%	-7.19%	-56.24%	3.96%	-10.01%	-53.09%	-10.97%		0.56%

102	23,700	100,834	47,346	9,443	86,101	18,090	73,516	115,511	406,376
0601	22,989	89,752	99,785	8,037	79,496	16,868	62,460		380,692
↓									
102	711	11,082	-52,439	1,406	6,605	1,222	11,056	115,511	25,684
0630	3.09%	12.35%	-52.55%	17.49%	8.31%	7.24%	17.70%		6.75%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2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8,400 度，累計共 38,9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2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5,954 度，累計共 25,270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2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6,453 度，累計共 28,690 度。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1 年		102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01228~1010129	270,200	1011227~1020129	334,600	+64,400
03	~0222	432,000	~0225	524,400	+92,400
04	~0327	781,800	~0327	866,200	+84,400
05	~0425	1,122,200	~0428	1,261,200	+139,000
06	~0529	1,635,800	~0529	1,763,600	+127,800
07	~0627	2,063,200	~0630	2,330,200	+267,000

三、統計本校 102 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10101~1010701 用水情形		1020101~10207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438	2.41	292	1.61	-0.80
體育館	705	3.87	993	5.49	+1.62
實驗大樓	5,254	28.87	1,591	8.79	-20.08
司令台	976	5.36	383	2.12	-3.24
教學大樓	2,978	16.36	2,852	15.76	-0.60
圖資大樓	1,518	8.34	1,125	6.22	-2.12
學生宿舍	15,089	82.91	15,239	84.19	+1.28
海科大樓			2,016	11.14	
合 計	26,958	148.12	24,491	135.31	-12.83
使用天數	182		181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台電電錶統計顯示，本校 102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電量較 101 年度同期有大幅度之增加，平均每日增加約 1,155 度(成長 10.16%)，用水平均每日減少 12.83 度(減少約 8.66%)。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用水，務

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與用水；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辦公室內事務機器下班期間宜關機，並設法減少不必要之用電，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五、本處預定於 8 月 3 日及 4 日委託專業技術機構進行本校高壓用電設備之巡檢與保養作業，屆時本校各大樓將會有半日以上之停電情形(各大停電時間另公告於本校網站)，敬請本校各單位配合。

六、據本校報教育部資本支出執行情形(總表)顯示截至 6 月底本校資本支出執行情形仍以海科大樓設備費之執行率為最差，敬請相關單位能進行檢討，並把握執行進度，以免影響本校爾後經費之申請。

七、台積電節能服務志工人員將於 8 月 16 日到校進行實地勘查，據以提供本校關於照明用電、空調、設備效率、用電安全、水資源與通訊(網路)費用最佳化等項目之節能建議，當日將會由本處環安與營繕組同仁陪同志工到本校各空間勘查，敬請各單位配合。

八、本校向東擴增校地使用規劃初稿業已完成(如附圖)，將提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校長指示：

一、本校向東擴增校地使用規劃初稿，請各主管會後提系、院討論，若有修正意見請提供總務處參考，另請配合中小型風機測試場來規劃。

二、風力機標準測試風場開幕啟用典禮，請積極辦理。

吳研發長文欽：

一、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6 月 15 日繳交計畫之期中報告，業務進度為 74.6%，已超過目標進度 48.5%。

二、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蒞校，以協助本校外籍生、僑生及陸生辦理居留證展延及重入國證件，達到兩機構間策略聯盟合作關係。

三、本處已於 102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與華廈訓評公司共同辦理之「芳療 SPA

保健師」乙級證照研習及考證，圓滿落幕。

四、本處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辦理之「最後一堂星期二的課」研習，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大家的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校長暨主管等貴賓 20 餘人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早上蒞校參訪。

六、本校將於 10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8 日至馬來西亞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以拓展本校在該國知名度，提高更多僑外生至本校就讀意願。

七、為增進與上海海洋大學之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該校將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上午蒞臨本校簽訂策略聯盟，誠摯邀請各位主管惠予出席。

八、本處育成中心申請「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相關計畫，經審查核定合計通過 3 案(個案診斷 1 案、專案輔導 2 案)。

九、本校申請 102 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業已通過，計畫經費計 880,000 元整。

林館長永清：

一、碩士畢業生繳交畢業論文電子檔須知公告於圖資館網頁>電子資源>博碩士論文系統>進入論文建檔系統(研究生適用)，請轉知研究生點閱及利用。

二、本館於 7 月 5 日辦理「圖書館創新經營與服務推廣研討會」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三、圖資館 5 月舉辦音樂咖啡饗宴 (More Than Books) 影音記錄已經可以在 Youtube 觀賞，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觀賞。

四、本館暑期志工於暑假期間幫忙書庫書籍上架及整架作業。

五、Apabi 中文電子書- e 書達人得獎活動，歡迎全校學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六、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三十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七、教育部於本(7)月進行 102 年度學術機構第 1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宣導所屬同仁不要開啟來源不明或與職務不相關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檔案。

八、圖資大樓 5 樓第二電腦教室(C002)教學設備於暑假期間進行汰換，電腦機組、還原機制及教學廣播系統等設備總採購金額 177 萬 8,348 元，預計於 7 月底完成驗收。

九、藝文中心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展出「澎湖・最美麗的海灣」—2013 休閒攝影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參觀。

王主任本賢：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假教育部會議室召開第四次遴選委員會，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由本校王瑩瑋教授接任校長職務。本室業依規定程序以校函報請教育部核辦中。

二、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於本(7)月 5 日至 9 日 5 天假本校(澎湖考區)舉行，本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維護政府形象及為民榜樣。敬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週知。

四、本校 102 年 6 月、7 月及 8 月新進、退離人員名單如下：

(一) 新進：

1. 人事室：陳其哲 組員 (102.06.21 到職)
2. 進修推廣部：陳貝珊 專案書記 (102.07.01 到職)
3. 餐旅管理系：曾姿雯 行政助理 (102.07.15 到職)
4. 通識教育中心：李怡靜 專案講師 (102.08.01 聘任)
5.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 專案助理教授 (102.08.01 聘任)
6.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 專任助理教授 (102.09.01 聘任)

(二) 調離或退休：

1. 餐旅管理系：洪翠娟 行政助理 (102.06.30 離職)
2. 進修推廣部：莊雅婷 專案書記 (102.07.01 離職)

3. 陳秀位專員（人事室、102.07.19 調任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 主任）
4. 蕭泉源校長（102.08.01 借調期滿歸建）
5. 丁得祿總務長（水產養殖系助理教授、102.08.01 退休）
6. 黃志文主任（資訊工程系副教授、102.08.01 退休）
7. 劉宜芬助理教授（行銷與物流管理系、102.08.01 離職）
8. 陳冠仰專案助理教授（觀光休閒系 102.08.01 離職）
9. 詹順如專案講師（通識教育中心、102.08.01 離職）

陳主任淑霞：

- 一、各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時，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相關規定已公告於本室網站最新消息)。
- 二、行政院函修正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已置本室網頁，其中有關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餘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參考配合辦理。

張主任弘志：

- 一、進修部獨立招生作業預計於 8 月 1 日開始辦理招生報名，將進行夾報及前 3 天於校內跑馬燈廣告宣傳。

校長指示：新舊主管請注意重要事項如考試等之傳承交接工作。

翁院長進坪：

- 一、本院食品科學系於暑期辦理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檢定訓練班。
- 二、本院食品科學系通過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6 件。
- 三、本院食品科學系於 6/18 辦理文光國中體驗課程（55 人）。
- 四、本院食品科學系預計於暑期辦理三場暑假體驗營(中正、白沙及文光國中)。
- 五、102 年 7 月 5 日由觀休院張院長及海運系高主任帶領菊島夏日學程約 30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

洋生物教育館。

六、102 年 7 月 8 日由蕭校長帶領公務人員考試監委等一行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七、102 年 7 月 12 日由海運系高主任帶領博雅書院—東海大學約 20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八、本院水產養殖系於 102 年 7 月 19~21 日辦理「海洋能源科技研習營」活動，對象為本縣國中 7-9 年級學生，即日起至額滿（50 人）為止，歡迎踴躍報名。

九、賀本院養殖研究所林晃民、楊力橋、吳瑞堯、蕭志豪、曹昌平同學，參加國科會舉辦「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競賽，入選前 20 強，並獲獎勵金 30 萬。第二梯次競賽於 7 月 15 日起開始報名，請各系教師可組隊報名參加。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將「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競賽訊息通報全校教師知照。

蔡院長明惠：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月 16 日~7 月 22 日楊崇正主任率領本校參訪團赴北京參加中國人民大學主辦之「2013 年兩岸學子彩虹計畫」文化交流活動，行銷澎湖觀光產業。

二、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師於 7 月 9 日~7 月 25 日前往巴西里約熱內盧參加「2013 World conference of Transport Research Society 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三、航運管理系二、三年級共 30 名學生於 7 月 1 日~8 月 31 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校外實習，實習單位包含馬公機場管制台、高雄航空站、台北航空站、馬公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中華航空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司、馬公港務局、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啟昌股份有限

公司、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顓泰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及 123 旅行社，共 19 家公司及單位。

- 四、應用外語系王月秋老師申請「學海築夢」計畫之 4 位學生（王顥蓉同學、林玗利同學、簡閔晨同學、鄭至佑同學）預定 7 月下旬前往新加坡實習。
- 五、資訊管理系林松江、吳鎮宇老師於 7 月 3 日~7 月 5 日參加亞洲大學舉辦之「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ve Mobile and Internet Services in Ubiquitous Computing (IMIS-2013)」國際研討會。
- 六、通識教育中心陳禮彰老師申請 102 年度國科會-「荀子的社會正義思想」計畫通過，計畫期限為 102 年 8 月-103 年 7 月。
- 七、通識教育中心鍾怡慧老師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計畫期限為 102 年 6 月~103 年 5 月。
- 八、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第八期碩士學分班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8 月 9 日截止，於 8 月 24 日進行面試。

校長指示：有關服管所及觀休所之歸屬，請副校長會後開會討論。

張院長良漢：

- 一、觀休院於 7 月 1 日至 7 日辦理 101-1 菊島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學程，對象：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校。
- 二、張良漢院長、胡俊傑老師、白如玲老師、陳宏斌老師、吳烈慶老師、楊倩姿老師通過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美麗島與·魅力飲食」澎湖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 三、海運系於 7 月 8 日至 12 日辦理東海大學博雅書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活動。
- 四、海運系於 7 月 15 日至 25 日協助辦理夏日大學。
- 五、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海運系辦理澎管處夏季獨木舟風浪板體驗活動。
- 六、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 7 月 2 日至 4 日赴大陸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中山大學

珠海校區受邀擔任“海域的社會與文化”授課教師。

七、7月22日至25日觀休系趙惠玉老師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之102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訓練課程-臺北圓山大飯店國際觀光旅館休閒實務研習。

八、7月23至28日觀休系配合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夏日大學-澎湖海洋文化」，由李明儒老師協同授課。

九、7月10日餐旅系協助隘門社區製作海藻餅乾與伴手禮製作。

十、7月17日餐旅系協助隘門社區製作南瓜粿與火龍果汁、桑葚汁製作。

于主秘錫亮：

一、為辦理校長移交事宜，各單位如有待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需辦理移交者，請於7月30日前打印填妥表格後，E-mail至lllin@gms.npu.edu.tw(無資料之單位亦請傳送告知)以憑彙辦。

二、為填報「10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請各相關單位將執行情形予以具體說明，並附上佐證資料，於7月19日前傳送秘書室彙整後報教育部。

三、本校出國報告書無單位統籌收執，因全校80%以上出國經費與研發處有關，建議出國報告書核章後，正本由報告人留存外，另影送二份，一份送院，一份送研發處彙整，請研發處修正出國報告書相關文字，將來建議事項請研發處填妥後再送秘書室複核。

校長指示：有關出國報告書事宜請秘書室通報學校同仁知照。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員翁進坪教授、吳文欽教授及劉冠汝教授送交年度績效報告一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及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自評報告經本校主管會報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

決議：

一、當事人無須迴避。

二、翁進坪教授、吳文欽教授及劉冠汝教授年度績效報告建議修正如下後，函報教育部複審。

(一)翁進坪教授：請加上封面並裝訂。

(二)吳文欽教授：

1、增加頁碼並裝訂。

2、國際風機測試場之績效建議改為協助建置。

3、在參、獲補助人預期績效及執行績效中「研究績效」第5點「學生暑期實習共6位」因在「教學績效」有列出，建議刪除。

4、「教學績效」有3項建議並修正：

(1)執行績效量化第8點「共有5位碩士生及10位大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建議移至質化第6點。

(2)預期績效量化第1點原預定「教材編纂每年數位教材1件」，結果無執行績效，建議說明原因。

(3)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由預期「維持在85分以上」到執行績效「90分」，建議附上佐證資料。

(三)劉冠汝教授：

1、請加上頁碼。

2、在參、獲補助人預期績效及執行績效中「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第6點「已發表2篇國內研討會論文，並完

成1份技術報告，而SCI期刊論文撰寫中。(見附件九)」，建議增列欲投稿SCI的論文題目及期刊名稱，使附件九更完備。

3、「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第8點「101 年度因不是國家考試的命題委員，故沒有協助命題。」，建議修飾寫法。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研議學生宿舍興建案之興建用途與經費來源等議題」專案會議會議記錄，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研議學生宿舍興建案之興建用途與經費來源等議題」專案會議(會議資料詳如附件 1)資料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完畢，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2)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陳核可。

二、依會議決議事項將本案提請主管會報審議。

三、101 學年度宿舍申請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3。

決議：本案請改為學生宿舍興建專案報告，並列出建議事項。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針對本校協助學生會收取學生課外活動費之相關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學生課外活動費之收取以繳款書附夾，並由學校代為收款方式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決議資料請參閱附件 1)

二、101 學年度學生課外活動費之收繳作業程序，經 101 年 6 月 5 日之簽呈經由 鈞長裁示後，擬由出納組協助製作繳費資料單據，並由課指組配合協助印製單據作業，再由學生會協助將單據附夾於註冊單中一併寄送予各學生。(相關簽准資料請參閱附件 2)

- 三、為免往後學生會因更換幹部而對繳費單附夾相關作業程序之困擾，擬請於會議中討論明定相關協助單位之協助事項，以利學生課外活動費之收費流程。
- 四、針對學生會請求學校協助代為收取學生課外活動費事宜，教育部已有來函說明。(請參閱附件 3)
- 五、為協助學生會代為收取學生課外活動費之相關事宜，擬請同意比照 101 學年度之作業模式，以利學生課外活動費之收取。

決議：

- 一、今年維持去年作業模式，因出納組人力不足，請其將繳費資料系統授權學務處協助製作及印製單據。明年如有變更做法，請於開學後檢討。
- 二、進修部課外活動費自行處理，無須印製單據。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本校『健康促進學校—建立校本健康管理』實施計畫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教綜(五)字第 1020075465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需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規劃出執行進度與人力配置。

擬辦：本案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逕送教育部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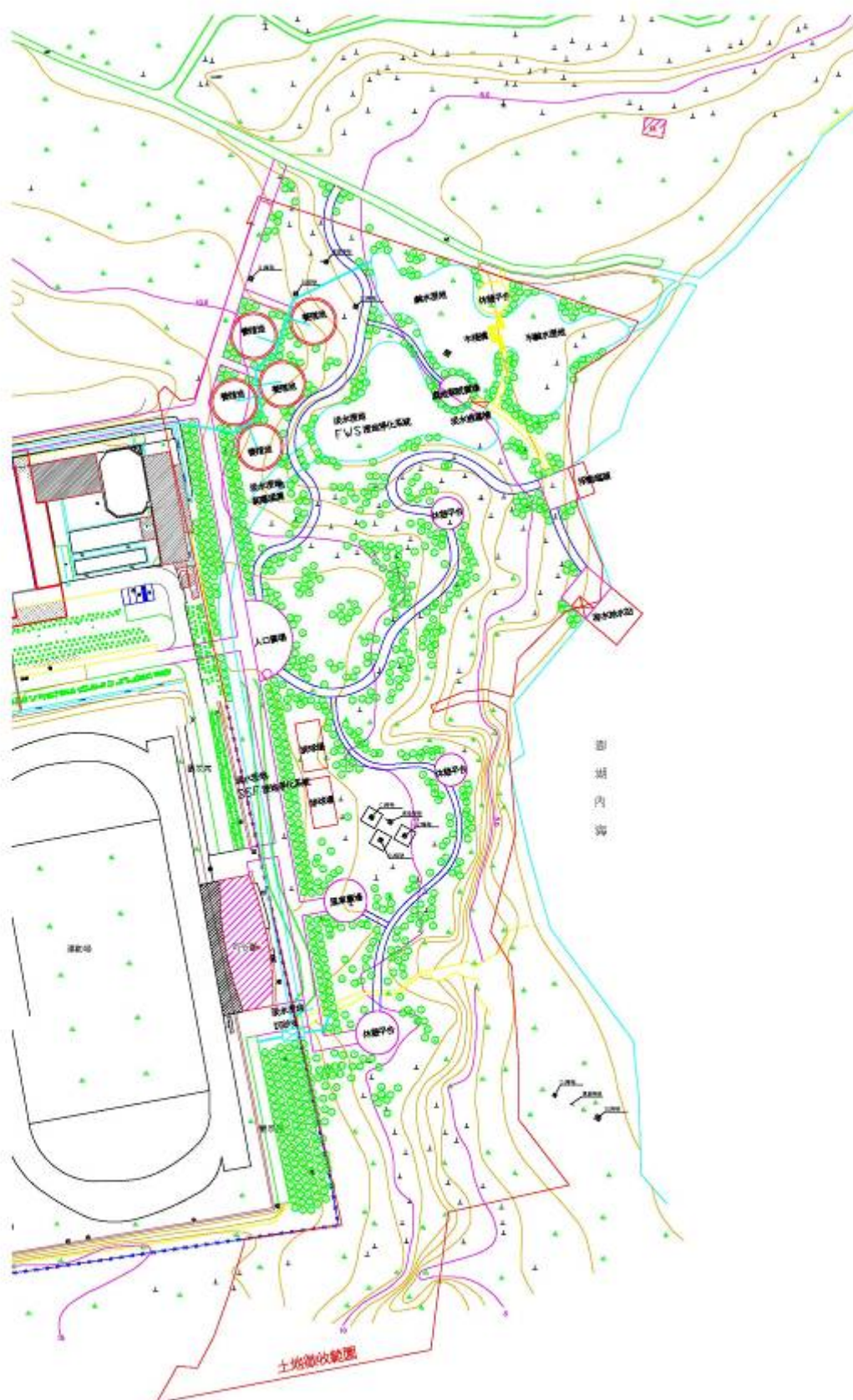
附表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2/6/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 計			4	4
備 註	A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101 學年度 2 第學期 6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2/6/30)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1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1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99 年 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前述資格條件認定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 (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 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且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博士畢業五年內）
- (五)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三、申請方式：

- (一) 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限公告後，由申請人依限檢具申請計畫書（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劃者不予受理）一式十二份（需附佐證資料1份），向本校承辦單位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二)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案件審查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及協辦單位（文件內容以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一百頁以內為限）：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學校現況：
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
（由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圖書資訊館、研究發展處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 (三) 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依學校之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擬據申請本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落實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 (四) 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
應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 (五)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六) 經費需求 (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七)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以上文件內容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由本校指定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外，悉應由申請補助之教師自行撰述；惟如因文件撰述需要由本校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資料時，得經人事室協調辦理之。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 審查資格條件：具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各目次條件之一，並應繕填自評表（如附表一至三）以供審查。

1.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相關優良教師獎項。

(3)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

(4)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八十（含）分以上。（新進教師未具教師評鑑資格者，得僅具教學評量成績申請）。

2. 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2) 研究成果：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① 著作：最近五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

② 計畫：最近五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五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③ 具學術重要貢獻。

(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五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五件以上。

3. 優秀服務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擔任學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或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等職務三年以上者。但新進教師得僅具一年以上前述經歷。

(2) 曾獲頒優良導師一次以上者。

(3) 曾承(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以上職務者。

(4) 曾任國家級考試命題或閱卷、書面審查委員或國家級機構委託專案之審查鑑定、技術服務等職務，經校教評會認定符合優秀服務條件者。

(二) 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並以十案為限。

六、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

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 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教育部複審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獲新台幣三十萬元或五十萬元補助，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二) 經費請撥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共十二個月，獲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 經費核給方式：

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另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獲教育部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繳送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原經核定之申請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該自評報告經本校主管會報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

前述自評報告未通過本校初審或教育部複審審查者，本校應依教育部「不核與下年度補助」之決定辦理。

獲補助人並應配合教育部於必要時組成之評估小組實地訪視需要，提供資料與成效受檢。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仍未改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績效自評報告。
 4.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補助款之情事。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相關規定競合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二)：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議學生宿舍興建案之興建用途與經費來源等議題」

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

時間：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席：王副校長 明輝

出席人員：于主任秘書錫亮、劉學務長冠汝、丁總務長得祿、陳主任淑霞、張院長良

漢、李主任明儒、吳主任烈慶、高主任邵源、楊主任崇正、陳組長永隆、

陳專員頤真

列席人員：陳曉儀小姐

記錄：吳沛芸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自行籌建新宿舍已分別於 97 學年度校園規劃第 2 次會議、99 學年度行政

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份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二。

二、另為瞭解大二以上學生於新建宿舍完成後，申請入住宿舍之意願，本處於開學

後實施問卷調查，以為新建宿舍案之規劃參考，問卷調查結果彙整詳如附件一

之附表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興建案」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對第二學生宿舍興建案的相關建議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建學生宿舍說明

壹、原案（97 年提案）

※附表一 概算說明

一、說明：

※附表二 問卷統計結果

於 97 年 5 月 8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核定新建一棟 411 床（男同學 208 床，女同學 203 床）5 層樓之學生宿舍，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 180,133,000 元。

二、估計收入：

（一）宿舍學生學年收入： $8000 \times 411 = 3,288,000 \times 2 = 6,576,000$ 元。

（二）暑期營隊暨暑期住宿學生收入：

1. 暑期營隊以往的經驗來看收入約 20 萬。

2. 假設 2F 開放為男生，共 104 床，每人收費 4000（以每學期收費 8000，收費為其 1/2）， $104 \times 4000 = 41,6000$ 元，假設 4F 開放為女生，共 100 床，每人收費 4000 元， $100 \times 4000 = 400,000$ 元，小計（1）+（2）約收入 1,016,000 元。

綜上宿舍全年預計收入約為 7,592,000 元。

三、估計支出：

（一）人事成本：全年度支出約 70 萬元（水電維修、木工維修及清潔人員）。

（二）貸款利息支出（預貸金額為 1 億 8 千萬元，以台銀十年期，利率 2.5 厘為例），每月本息攤還金額為 1,697,400 元，全年支出金額為 20,368,800 元。

綜上宿舍全年預計支出（不含水電、維修費）約為 21,068,800 元

四、全年損益計算（收入扣除支出）：虧損 13,476,800 元。

貳、新案（99 年提案）

一、說明：

為增加收入（增設學人旅店、餐廳等設施），擬新建一棟 466 床 7 層樓之學生宿舍（地下室為停車場，一樓為超市、K 書中心與餐廳，二、三樓為男同學房間計 200 床，四、五樓為女同學房間計 200 床，六樓為學人旅店雙人房 30 間計 60 床、單人房 6 間計 6 床，七樓為會議室 2 間），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 309,295,000 元。

二、估計收入：

（一）宿舍學生學年收入： $8000 \times 400 = 3,200,000 \times 2 = 6,400,000$ 元。

（二）暑期營隊暨暑期住宿學生收入：

1. 暑期營隊以往的經驗來看收入約 20 萬。

2. 假設 2F 開放為男生，共 100 床，每人收費 4000 元（以每學期收費 8000 元，收費為其 1/2）， $100 \times 4000 = 400,000$ 元，假設 4F 開放為女生，共 100 床，每人收費 4000 元， $100 \times 4000 = 400,000$ 元，小計（1）+（2）約收入 1,000,000 元。

（三）學人旅店：

假設單人房 1 間每日 1000 元，共 6 間，若暑期都住滿則有 $1000 \times 6 \times 60$ （天）= 360,000 元，假設雙人房 1 間每日 1500 元，共 30 間，若暑期都

住滿則有 $1500 \times 30 \times 60$ (天) = 2,700,000 元，小計收入約 3,060,000 元。

綜上宿舍全年預計收入約為 10,660,000 元。

三、估計支出：

(一) 人事成本：全年度支出約 70 萬元 (水電維修、木工維修及清潔人員)。

(二) 貸款利息支出 (預貸金額為 3 億，以台銀十年期，利率 2.5 厘為例)，每

月本息攤還金額為 2,829,000 元，全年支出金額為 33,948,000 元。

綜上宿舍全年預計支出 (不含水電、維修費) 約為 34,648,000 元。

四、全年損益計算 (收入扣除支出) 虧損 23,988,000 元。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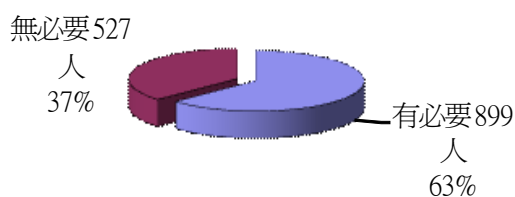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建學生宿舍概算說明

區 分	97 年提案	99 年提案
說 明	於 97 年 5 月 8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核定新建一棟 411 床 (男同學 208 床，女同學 203 床) 5 層樓之學生宿舍，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 180,133,000 元。	99 年提案為增加收入 (增設學人旅店、餐廳等設施)，擬新建一棟 466 床 7 層樓之學生宿舍 (地下室為停車場，一樓為超市、K 書中心與餐廳，二、三樓為男同學房間計 200 床，四、五樓為女同學房間計 200 床，六樓為學人旅店雙人房 30 間計 60 床、單人房 6 間計 6 床，七樓為會議室 2 間)，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 309,295,000 元。
估 計 收 入	1. 宿舍學生學年收入： $8,000 \times 411 = 3,288,000 \times 2$ = 6,576,000 元。 2. 暑期營隊暨暑期住宿學生收入： (1) 暑期營隊往年收入約 200,000 元。 (2) 假設 2F 開放為男生，共 104 床，每人收費 4,000 元 (以每	1. 宿舍學生學年收入： $8,000 \times 400 = 3,200,000 \times 2$ = 6,400,000 元。 2. 暑期營隊暨暑期住宿學生收入： (1) 暑期營隊往年收入約 200,000 元。 (2) 假設 2F 開放為男生，共 100 床，每人收費 4,000 元 (以

	學期收費 8,000 元，收費為其 1/2)，$104 \times 4,000 = 416,000$ 元，假設 4F 開放為女生，共 100 床，每人收費 4,000 元，$100 \times 4,000 = 400,000$ 元。小計 (1) + (2) 約收入 1,016,000 元。 3. 全年宿舍預計收入： 6,576,000 元 + 200,000 元 + 1,016,000 元 = 7,592,000 元。	每學期收費 8,000 元，收費為其 1/2)，$100 \times 4,000 = 400,000$ 元，假設 4F 開放為女生，共 100 床，每人收費 4,000 元，$100 \times 4,000 = 400,000$ 元。小計 (1) + (2) 約收入 1,000,000 元。 (3) 學人旅店： 假設單人房 1 間每日 1,000 元，共 6 間，若暑期都住滿則有 $1,000 \times 6 \times 60$ (天) = 360,000 元，假設雙人房 1 間每日 1,500，共 30 間，若暑期都住滿則有 $1,500 \times 30 \times 60$ (天) = 2,700,000 元，小計收入約 3,060,000 元。 3. 全年宿舍預計收入： 6,400,000 元 + 200,000 元 + 1,000,000 元 + 3,060,000 元 = 10,660,000 元。
估計支出	1. 人事成本：全年度支出約 700,000 元 (水電維修、木工維修及清潔人員)。 2. 貸款利息支出 (預貸金額為 1 億 8 千萬，以台銀十年期，利率 2.5 厘為例)，每月本息攤還金額為 1,697,400 元，全年支出金額為 20,368,800 元 3. 宿舍全年預計支出 (不含水電、維修費)： 700,000 元 + 20,368,800 元 = 21,068,800 元	1. 人事成本：全年度支出約 700,000 元 (水電維修、木工維修及清潔人員)。 2. 貸款利息支出 (預貸金額為 3 億，以台銀十年期，利率 2.5 厘為例)，每月本息攤還金額為 2,829,000 元，全年支出金額為 33,948,000 元 3. 宿舍全年預計支出 (不含水電、維修費)： 700,000 元 + 33,948,000 元 = 34,648,000 元
全年損益計算	收入 7,592,000 元 - 支出 21,068,800 元 = 13,476,800 元 (虧損)	收入 10,660,000 元 - 支出 34,648,000 元 = 23,988,000 元 (虧損)
補充說明： 1. 宿舍現行收費為每學期 6,300 元 (含網路費用)。 2. 經電話詢問台銀，貸款利率與案內估算 2.5 厘相差不大。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建學生宿舍大二以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 102.03.21

學校有無規劃新建宿舍之必要性(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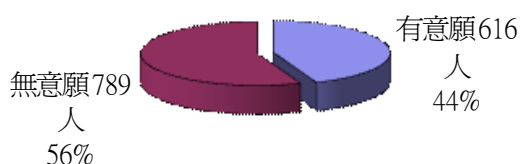
全校大二以上學生

問卷數	1885份	
回收數	1502份	80%

問項一

興建必要性	有	899人	63%
	無	527人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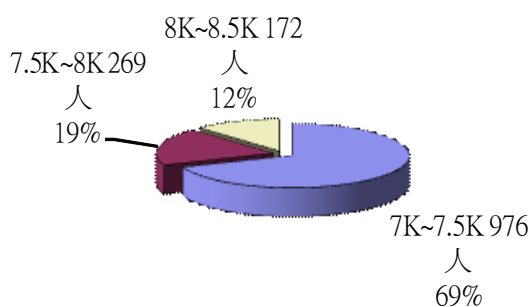
是否有意願申請入住(全校)



問項二

入注意願	有	616人	44%
	無	789人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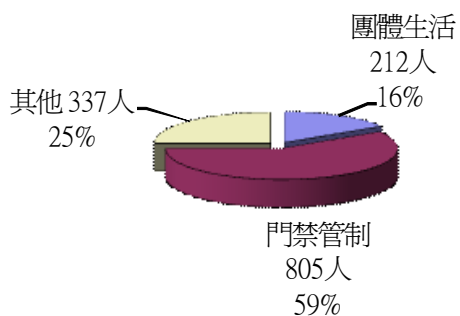
新宿舍一學期合理費用(全校)



問項三

合理費用	7-7.5k	976人	69%
	7.5-8k	269人	19%
	8-8.5k	172人	12%

沒有意願申請入住的原因(全校)



問項四

無意願原因	團體生活	212人	16%
	門禁管制	805人	59%
	其他	337人	25%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新建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行籌建新宿舍已分別於 97 學年度校園規劃第 2 次會議、99 學年度行政會議提案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

15

-
- 二、另為瞭解大二以上學生於新建宿舍完成後，申請入住宿舍之意願，本處於開學後實施問卷調查，以為新建宿舍案之規劃參考，問卷調查結果彙整詳如附表。

決議：另案研議。（請學務處主辦，邀請觀光學院、相關學系、總務處等單位，就興建用途、經費來源等議題召開會議研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 對第二學生宿舍興建案的建議 〉 102.05.22

1. 命名: 澎大國際文流會館。
2. 造型: 五星級觀光郵輪之外觀造型，如: (麗星郵輪. 愛之船....)。
3. 進/出通道: 面臨六合路, 附大巴(遊覽車)停車場。
4. 會館內部規劃:
 - (1) 學生宿舍。
 - (2) 便利商店 CVS。
 - (3) 國際會議廳(大. 中. 小各型會議廳)。
 - (4) 實習旅館(Hotel): 設置於高機層, 可看海景。
 - (5) 實習咖啡廳. 中/西餐廳。
 - (6) 休閒運動俱樂部(健身房)。
 - (7) KTV。
 - (8) 展示廳(中小型會展活動用)
5. 營運規劃:
 - (1) 除 4-(1)外, 4-(2)至 4-(8)可統包「委外經營」 outsourcing, 採 OT 模式, 承包企業需僱用本校實習生。
 - (2) 由承包企業對外行銷各項 MICE 商機。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主任

楊崇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議學生宿舍興建安之興建用途與經費來源

一、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校長 明輝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吳沛芸

五、會議記錄：

主席致詞：

雖然宿舍新建案是因宿舍床位不足之問題，導致國內一般生與外國交換生無宿舍可使用，但近來國內少子化問題加劇，又興建新宿舍需投入大量資金，衡量新宿舍增建與否或有無解決宿舍床位不足之替代方案，為今日召集各單位代表討論之重點。

王副校長：

1. 興建安暫緩：興建提案已通過，但校內有海洋科技大樓尚在興建中，基於人力投入調度和經費排擠問題，可能暫緩興建。
2. 宿舍需求來源：固有床位不足加上國際學生增加，目前宿舍的確不敷需求，但是否有替代方案（例如與民間合作辦理學生宿舍）；未來尚有少子化問題，兩方權衡下新宿舍興建方向尚有商討空間。
3. 期望各單位能集思廣益，意見彙整後再至主管會報上提出。

劉學務長：

新建宿舍案相關資料收集與彙整截之情況，學務處均已將可預期的盈虧、申請宿舍和入住的情況、物流系的意見，彙整至會議資料供各單位參閱，希冀為討論興建新宿舍的規劃與方向提供參考。

陳組長：

1. 經費來源早期希望由校務基金支出，惟教育部為避免經費排擠，指示應用

貸款方式進行。

2. 地點如設置於長城前之空地可能不妥，因該處逢轉彎路沖且地底下有管線，曾於教學大樓施工期間發生施工停電三天情形。
3. 施工過程可能對教學大樓、學生宿舍造成干擾且校園整體景觀可能遭破壞。

李主任：

1. 目前本校原有宿舍床位不足，加上新生、交換生和國際學生增加，新建宿舍亦有其必要性。
2. 就整體效益觀察，新建宿舍之經費投入所創造的效益不該僅由房租來評估成本回收，應從長遠發展之效益回沖、對學校整體形象提升方面作考量是否須貸款或由校務基金來支應。
3. 就學校未來競爭力而言，相對海洋科技大樓，觀光休閒院的投資相對過少；且他校目前均大力建設觀光休閒相關學系，以增加學校未來競爭力。

張院長：

1. 如能了解床位缺口，並調查大二以上對於宿舍的需求及其他基礎設備應否增加，應更有助新建宿舍之方向。
2. 為了學校未來成長與茁壯，投入建設勢在必行，如未來建設能針對本校目前缺乏之多功能觀光休閒會館來結合(宿舍、實習會館、實習餐廳…)，對於本校國際化也有相當助益。

周教官：

1. 張院長所提之床位缺口的調查，已奉校長指示於學期初針對大二以上學生對於必要性、住宿意願、合理費用等議題完成問卷調查，各項調查結果亦於各項會議中討論過。
2. 本案延宕多時，是否討論各單位進後續分工事項，俾利盡速完成宿舍新建事宜。

楊主任：

1. 在 94 年度當時新建宿舍規劃的構想是朝多功能會館方向來進行。
2. 目前本校校務基金充裕，是否應充分活化運用，並轉換其為生財之工具。

3. 宿舍新建的方向亦可考慮以會館為主，宿舍為輔，創造多元利用。

陳組長：

1. 在陳正男校長在位時，曾考量新建宿舍之理想地點為瓦斯廠的位置，但因土地取得不易而作罷。
2. 若以現在選擇的長城區為建置地點，且要以現行討論的需求來興建似乎不太能夠達成。

王副校長：

1. 新建宿舍可能需在加強各項分析需求，例如調查各系需求、國際學生數量、假設條件來判斷需求度，如有必要也可向其他學校取經。
2. 至於暑期住宿問題，應是申辦程序不夠透明化而造成床位調度上的困難，未來請學務處能加強申辦方式與期限等資訊之宣導或公告。

丁總務長：

1. 過往在新建宿舍案提案過程中，審計部曾要求學校就投資報酬率精算，並將正式會議記錄資料提報。
2. 以全方位的考量評估下，若興建多元會館，原新建案長城前之位置，其土地過於狹小恐不適宜，也許瓦斯場之位置較適宜，應可列入考慮。

李主任：

1. 是否能在徵收新建宿舍之土地前能先盤點現有校地及其使用率。
2. 建議考慮會館與宿舍脫鉤之可行性，面向馬路的地方做商業利用建設，會館則設在臨海的位置。

六、主席結論：

請學務處將本會議記錄彙整完畢後再提至主管會報，由校長裁示。

七、散會(11 時 55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議學生宿舍興建案之興建用途與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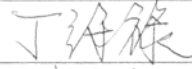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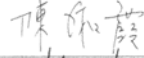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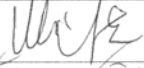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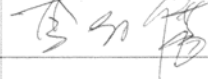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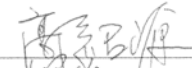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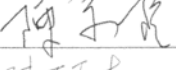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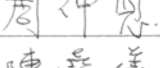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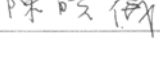
一、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二、 開會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三、 主持人：王副校長 明輝

四、 出席人員：

記錄：吳沛芸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校長	王明輝	
主任秘書	于錫亮	
學務長	劉冠汝	
總務長	丁得祿	
主計室主任	陳淑霞	
院長	張良漢	
主任	李明儒	
主任	吳烈慶	
主任	高紹源	
主任	楊崇正	
組長	陳永隆	
專員	陳頤真	
組長	周仲恩	
專員	陳曉儀	

附件 3

100 學年度宿舍申請人數統計表				101 學年度宿舍申請人數統計表			
項次	班別	人數	備考	項次	班別	人數	備考
1	新生	603 人		1	新生	617 人	
2	轉學生	9 人		2	轉學生	6 人	
3	舊生(身障生)	6 人		3	舊生(身障生)	5 人	
4	舊生(低收入戶)	16 人		4	舊生(低收入戶)	10 人	
5	舊生(學生幹部)	38 人		5	舊生(學生幹部)	31 人	
6	舊生(一般生)	20 人		6	舊生(一般生)	31 人	
				7	境外生	20 人	
				8	101 學年度大陸交換生	31 人	
	共計	692 人			共計	751 人	

本校宿舍最大容納學生數為 650 人

討論事項(三)：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10

貳、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蕭校長東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100學年度校務與系所評鑑成績將於5月公佈，初步報告已於日前送各行政與學術單

位，請各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研擬改善措施。

二、教育部宣告大專院校學雜費凍漲一學期，有關學雜費收取辦法之修正，將注意其未

來之發展以提早因應準備。

三、電價將漲，有關省電措施(如更換省電燈管)與節能減碳宣導，請總務處和有關單位辦理。

四、101年特色典範計畫已通過，請教務處準備研提教學卓越計畫。

五、101學年度招生活動已積極展開，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加強準備，各單位網頁資料請隨時更新。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提 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學生會費之收取以繳款書附夾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於學生會會長認為有必要召開，由學生會會長召集。
業於2月23日第三屆學生會內部同意，以及3月2日召開會員大會提起學議通過。
- (二)為使學生議會與學生會更有效率運作。
- (三)使學生議會精準審核會費。
- (四)學生會費不經他人之手直接進入"專用戶頭，專款專用"，避免遺失或他人竊取。
- (五)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並依「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注意事項」，各校應尊重各大學學生自治的權限範圍，學生會費是否收取及其數額，則屬學生自治核心事務，各校應予以尊重及督導。
- (六)相關動機、各大專校院收費方式、本校收費流程與方式之方案、會費夾單優缺點、退費方式、退費申請表等，請參閱附件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會費附夾繳款書計畫

目錄

1. 動機.....	1
2. 各大專院校會費收費方式.....	2
3. 收費流程及方式方案.....	3
4. 會費央單優缺點.....	4
5. 退費方式說明.....	5
6. 退費申請表.....	6

動機

學生會一個是為學生爭取福利與扮演學校與學生溝通之間的橋梁，及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的學生自治組織，在這樣的理念之下，學生會除了舉辦許多全校性的大小型活動，及補助各個社團可以順利且完善的讓活動成功，經由夾單的方式，以正常的程序進入專屬戶頭裡，讓學生議會能更精準審核會費，也使財務更加透明化，然而上述這些項目其實都是需要充足的資金來維持營運上的正常性以及完整性，近年來的收費情況其實非常不理想，於是學生會參考了各大專院校學生會費收費方式，經過仔細比較後，決議出附在註冊單後，以註冊單附夾的方式實行，並會特別加註此張單據並不在註冊程序之中，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繳納。收費方式的改變對大家造成困擾，這是為了能使相關作業與經費流量管理更上軌道，應是必要與值得的，請大家諒解與支持。

各大專院校會費收費方式

校名	會費收費方式	存款戶頭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國立台灣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新生入學 繳交四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國立陽明大學	不需繳交		
國立高雄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國立東華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新生入學 繳交四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劃撥單附夾	郵局劃撥專戶	新生入學 繳交四年
國立第一科技大學	劃撥單附夾	郵局劃撥專戶	新生入學 繳交四年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新生入學 繳交四年
國立台東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新生入學 繳交四年
國立宜蘭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註冊單附夾	學校專戶	新生入學 繳交四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新生體檢時收費	學校專戶	新生入學 繳交四年

收費流程及方式方案

學生會費帳戶目前是列於課外指導組名下，會費央單之後希望學校能協助成立一學生會專用帳戶，以便於管理，讓金額流動簡單化，也讓學生會更能實行學生自治精神。

	方案一
單據	與台灣銀行繳費單同款不同項之單據。
繳費單位	台灣銀行
實行方式	單據繳費後，向同學收取繳費收據，由學生會統整後請會計室憑據撥款至學生會專戶。
存款戶頭	學生會專戶
補繳方式	開學後 30 日內至課外指導組辦公室繳費，並請學生會開立收據。
退費方式	依照開學週數退還學生該學期學生會費之金額。
備註	收據遺失請至台灣銀行網站補印會費繳費單

會費央單優缺點

優點
1. 現行的學生會費繳費方式是開學後各班幹部收取會費後繳交至課外指導組或學生自治會辦公室，然而我們發現許多同學不想繳學生會費原因是因直接由同學自己的生活雜費支出，進而影響到同學們的繳費意願，但如果改成此種會費央單的繳費模式後，等於直接都由家長支出同學繳交意願也會應此提高。 2. 會費央單方式可以大大降低學生握有大量現金的危險性，因為現行方式是以班級幹部直接收取，所以通常造成一人帶著大量現金的狀況，經手錢的事情難免會變得複雜，遺失更是麻煩，但若改行會費央單方式，流動的就是收費的單據而不是錢，進而大大降低複雜性及危險性。 3. 許多國立一流大學都是使用此種收費方式，若本校也能使用此種方式，將能與國內幾所一流大學平起平坐，藉以追上其他國立大學的水平，學生會辦活動直接也是影響到學校對外的評價，充足的資金才是支持學生自治的最大助力。
缺點
1. 容易混淆視聽，因與註冊單一起寄發易造成家長與學生認為此向費是強迫收取，而進一步造成家長與學生對校方的誤解(關於此點學生會會特別注意在單據上註明“此單並非在註冊程序之內”加以釐清)

退費方式說明

(一)會費收取金額及方式

凡澎湖科技大學認可之在學學生，學生會入會費：1 學期200 元，兩學期收1次，共400 元，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需經學生議會2/3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2/3 以上通過，始得更效。

(二)退費申請資格：

1. 限肄學、休學、退學及實習(限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或超過2個月以上實習的時間)之學生，
2. 收取會費之劃撥單上註解說明會費用途，並敘明繳交會費乃主動行為，故不予以退費。
3. 辦理退費者，請依方式辦理：*不含手續費

退費時間	退費比例
每學期前 2 週	100%
每學期第 3 週後至第 6 週前	50%
每學期第 7 週後至第 9 週前	20%
每學期第 10 週後	0%

(三)作業方式：

1. 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會費繳費證明、轉休退學證明)，
至學生會填寫「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
2. 退費手續完成後，由學生會通知，請本人前往採指組領取。

(四)會費財務管理方式

1. 學生會於學期初提出年度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預算表，送學生議會審核，並由學生議會召開常會審核學生會預算案及費項。

2. 學生會於學期末擬定年度活動執行案及總結算表，送學生議會審核。
3. 決算制度：年度結算前（每年7月31日）舉行結算會議，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主席，得邀請學生議會之議長及職員列席，再由總務部長提報經費收支現況及製作結算表，並將結算表及傳票憑證於下年度開學後公告。
4. 專帳管理：學生會經由政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包含郵局）辦理開戶，戶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會」，每屆學生會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總務部長兩人共同辦理印鑑更換，每學期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提款則須由上述兩人聯名簽章，方得提現。
5. 會費的使用必須公開透明化，並定期更新公佈在網頁上以供查詢，會費之運用比照學校財務管理方式運作，且活動預算、支用與核銷亦須經過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

學生 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入學 日期	年 月 日
※若為代理人申請，請填寫下列資料，如為本人申請，則免填※						
代理人 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與退費 人關係	
退費 原因	☐ 轉學 ☐ 休學 ☐ 退學 ☐ 實習 _____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 資料	☐ 轉、休、退學、實習申請單 ☐ 學生會費繳費證明				退費 金額	總計 元整
退費 方式	☐ 親自領現：領款人簽名：_____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_____					
	☐ 其他					

申請人簽名：

會計：

出納：

學生會戳章：

(第一聯 學生收執聯)

(第二聯 學生會存查)

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

學生 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入學 日期	年 月 日
※若為代理人申請，請填寫下列資料，如為本人申請，則免填※						
代理人 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與退費 人關係	
退費 原因	☐ 轉學 ☐ 休學 ☐ 退學 ☐ 實習 _____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 資料	☐ 轉、休、退學、實習申請單 ☐ 學生會費繳費證明				退費 金額	總計 元整
退費 方式	☐ 親自領現：領款人簽名：_____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_____					
	☐ 其他					

申請人簽名：

會計：

出納：

學生會戳章：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 於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日期：101年8月3日

主旨：本校101學年度學生會費繳款書附夾方式相關事宜，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有關學生會費之收取以繳款書附夾方式案，業經本校100學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學生會費夾單相關事宜，擬懇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俾利學
生會辦理相關學生大型活動及學生會之運作。
 - 三、相關會議紀錄及夾單計畫書如后。
- 擬辦：奉 核後，影送各單位進行後續相關夾單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出納組、會計室、教務處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出納組
0605
1720

會計室
施美玲

教務處
張鳳儀

1. 新生之註冊須知於每學年一學期新生入學
簡章發(約於8月中旬)，由出納組編印發
置，印裝新生繳費單後置於該註冊須知
資料袋中一起寄送，如新生學生會費繳款
書款項註冊須知寄送。請於8月10日前發
送註冊組。
2. 舊生之註冊須知則於每學期開學前一
週，由各系辦轉交學生，舊生之學生會費
繳款書亦隨同寄送。

管 陳魁彰

副校長王明輝

校長蕭泉

064

組長黃佩

副校長王榮璋

從 李組或會經不繳費資料以
會請請修組或會經不繳費資料以

2011.8.03

陳淑

組長林虹霞

第1頁 共1頁

組長陳淑

總務長丁得祿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38

先生
女士 公啓
寶號

各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生(學校位於台北市及高雄市除外)，如欲辦理就學貸款，
請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線上申請。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1166801315000561

澎科大收註字000561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繳費類別	住宿類別
陳威	1100403	日間部四技	資訊系	學分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班級	班別	院別	班別		
二	甲		甲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註	
01 學生活動費	400			1 依大學法第33條中所述，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2 此單據非註冊之程序，採自由繳交方式。	
				3 繳交費用為一學年。	
				4 除喪失本校學籍、休學或定期停學者不予退費。	
				5 此費用使用於補助學生參與及辦理各項活動等。	
				6 此單據不為貸款及清償補助之項目。	
				7 超過期限，限用現金繳款，請逕洽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合計新臺幣	零 肆 肆 肆 肆 元 肆 角 肆 分 (NT\$ 400)				
1. 金融卡透過中華電信MOD、HiNet的e起繳服務或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ta.org.tw)繳學費，公立國中小手續費5元，其他學校10元。 2. 透過本行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持他行金融卡用古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公立國中小手續費5元，其他學校10元。 3.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收據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陳淑萍 主辦會計：陳淑萍 機關長官：董泉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繳費單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陳威	1100403	日間部四技	資訊系
班級	班別	院別	班別
二	甲		甲
交易	06101	銷帳編號	1166801315000561
代收類別	111662	繳費金額	NT\$ 400
*全家、統一、OK及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5元，繳費期限：101/09/07。			
*本單據至古銀網路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0元，繳費期限：101/09/07。			
繳費	記帳	會計	主管

繳款人代號：	繳款金額：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1166801315000561，轉入金額：400。
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4121111(繳費後即可上網列印收據)一服務代碼：772#—代收繳納代碼：004—按1—銷帳編號#—身分證字號#—卡號#，
或撥(02)27608818(3-5天後才可上網列印收據)一按1—學校代號：8814600014—銷帳編號—卡號。

附件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美蓉
電 話：(02)7736780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2009984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年署函文（0099841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關「學生自治會委請學校協助代收會費相關事宜」之說明，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6月4日師大學字第1020012965號函及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2年6月28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200030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函文乙份（如附件）。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副本：聖約翰科技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含附件）、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含附件）、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含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7/07
22:03:3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怡吟

電話：(02)2356-6250

電子信箱：claire@y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2000303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度北一區第1次全體學務長會議暨學生事務參訪，臨時動議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部102年6月14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086508號函。
- 二、有關學生會自治會委請學校協助代收會費乙事，鈞部配合大學法九十四年增訂第33條第2項以及第3項時，以大學自治、學生自治作為基本精神，已訂定「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之參考事項」，並經全國學務長出席之「九十七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傳承研討會」達成共識，提供各校參考。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校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合先敘明。
- 三、爰上，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賦予學生自治權限，並將大學定位為輔導角色，因此在學生會費收取等事項上，學校不宜過度介入學生自治範圍，另基於尊重各大學自治之立場，大學如何進行「代收」學生會費之義務，仍「應由各校自行規範」。又大學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學生既為全校性學生會之當然會員，進而學生會有對其收取學生會費之權限，至「學生會費是否收取及其數額」，仍屬學生自

治核心事務，「由學生會自行決定」。

四、但各校實施以來，仍有部分學生誤解「學校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或誤認「不參加活動」可不繳會費，而屢見爭端；另部分學生或家長對學校「代收」方式迭有異議，致同一校內學生繳學生會費成為選項，不僅影響校園向心力，亦阻礙在校同儕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顯有悖原旨。

五、學生會有維持其基本運作之需要，且學生既為全校性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會員自應有繳交會費之義務，學生會本於收取學生會費之權限，基於學生會運作傳承及年度目標達成之需要，請學校切實妥適輔導，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每學期需收取之數額，如由學校「代收」，建議學校考慮繳費人觀感，且會長及幹部任期僅1年，「代收」會費最長不宜超過一學年。另，學生應繳學生會費之義務緣由、應繳數額與項目、應繳學期數、應繳方式與時間、減免、退費、專款專用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均應於校務相關文書一併具體敘明，儘速依法定程序修正完成，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讓每一學生知悉，避免不必要之模糊，以杜無謂紛爭。

六、另大學法第33條第3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目前非以『學生會』為名者，建議儘速依此辦理。

正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本署公共參與組

10240528
14:16:41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一、教職員數：235 人

二、學生數：2975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主任秘書		
	姓名	王瑩瑋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教務長	
	姓名				
二級主管	職稱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生輔組組長	體育組組長	課指組組長
	姓名		周仲恩		
身心健康中心成員	職稱	護理師	專員	諮商心理師	資源教室輔導員
	姓名	高惠娟	鄭佩鈴	呂艾珉	許蕙娟

四、當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30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 （請勾選）

社團名稱	慈青社	春暉社	社會服務社	道學社	戰鬥有氧
參與學生數	60	16	40	45	30
相關性質	環保、捐血	反菸、愛滋	社會服務	養生蔬食	運動
社團名稱	體育人社	籃球社	排球社	壘球社	羽毛球社
參與學生數	28	15	17	26	21
相關性質	運動	運動	運動	運動	運動

六、學校其他衛生特色：

- 1.積極舉辦急救教育推廣訓練，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 2.提供優質的健康照護服務。
- 3.積極辦理慢性病防治教育(如講座、健檢)。
- 4.與社區社團結合積極推廣癌症及慢性病宣導活動（如子宮頸抹片及乳房、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 5.積極進行憂鬱量表檢測，針對高關懷個案進行輔導與諮商，並視需要協助轉介。

七、以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年度與議題：

- 1.98 學年度：健康澎科—生活我最行。
- 2.99 學年度：『珍愛生命』-健康列車。
- 3.100 學年度：『健康自主、活力生命』。
- 4.101 學年度：『健康自主、活力生命-中程篇』。

八、101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實際成果(總計 2852 人次參與本計畫之活動)：

- 1.健康體位:減重活動總計 384 人報名，持續完成活動者計 231 人，達成減重目標者計 39 人，總減重公斤數計 662.1 公斤，平均每人減重 2.86 公斤；能全程監測體重變化獲全勤獎的人數達 206 人，佔 53.64%。
- 2.急救訓練：參加急救員訓練共 68 人，87%取得證照；參加 CPR 訓練者共 30 人，76%通過。
- 3.慢性病防治：(1)三高抽血篩檢共 76 位教職員參加；(2)代謝症候群及健康飲食專題講座共 142 人參與；(3)反菸創意共 531 人次參與票選；(4)癌症防治-甲狀腺超音波、口腔癌篩檢、乳癌、子宮頸癌篩檢共 60 人次參加。
- 4.自殺防治：(1)新生健康檢查異常結果說明及衛教暨新生憂鬱量表檢測共 6 場 650 人次；(2)新生憂鬱量表
檢測施測率達 89%，需高關懷的人數為 12%。
- 5.傳染病防治：登革熱、流感、肺結核專題講座共 52 人參與，講座知識問卷後測平均分數 92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建立校本健康管理實施計畫- 【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

一、前言：

近幾年來大學生在整體的生活習慣上大幅改變，外食、速食、高熱量與高脂肪食物的飲食型態，及網路遊戲、智慧型手機等坐式的生活習慣等因素，均加速引發肥胖與代謝性症候群等健康危機。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推動以『健康自主、活力生命』為主軸的健促計畫系列活動，並訂定短 (100 學年度)、中 (101 學年度)、長 (102 學年度) 程之目標，編列相關經費，舉辦各項活動，參加之教職員工生對本中心舉辦之活動整體幫助程度及滿意度普遍呈正向反應及肯定。為使活動及效果延續，建立自主健康管理之氛圍，故本學年度將以 100、101 學年度之活動經驗為依據並加以修正，持續舉辦各類活動，並強化教育部強調之必選健康議題，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舉辦各類活動，共同營造健康校園。故擬繼續推動『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之健康管理實施計畫，以建立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的生活型態。

二、計畫依據：學校衛生法暨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 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三、背景說明與問題分析：

(一) 學校現況分析：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建立校本健康管理策略，採 SWOT 分析如下：

Strength (優勢)	1.校內共有三個學院、十二個系及五個研究所，如：食品科學、餐旅、海洋運動等學系與通識中心，專業師資可提供學生健康飲食、健康體能等知識及技能。 2.體育老師每年對大一新生做體適能檢測，了解新生體適能概況。 3.學校設有重量訓練室、體育館、籃球場、乒乓球室、瑜珈教室等運動設施及場所。 4.海科大樓已於101學年度啟用，學生及教師的活動空間增加，將使活動更多元。
Weakness (劣勢)	1.校內僅一家餐廳及一家便利商店，學生在校內用餐之選擇性較低。 2.有關健康飲食、健康體能及健康生活型態課程多為選修課，修課人數有限。 3.學生七成來自台灣本島，經濟狀況普遍須工讀，飲食、作息較不正常。 4.縣內紅十字會的教練人數有限，急救訓練設備亦不足，訓練機會受到限制。
Opportunity (機會)	1.一年級學生體育課為必修，體育老師會實施體適能檢測及教導健康體能概念。 2.進修推廣部目前針對社區舉辦各類健康養生課程，並開放給校內教職員工生參加。 3.縣內之室內球場及設施齊備，利用便利。 4.本校將於102學年度增加夜間兼職護理人力，屆時將可擴大協助進修部學生之事故傷害處理、健康服務及相關營養與健康體位之諮詢。 5.本校將於 102 學年度於校內設置 AED 二台，將可帶動 CPR+AED 訓練之普及化。
Threat (威脅)	1.澎湖因氣候因素，設備容易鏽蝕，降低運動器材及健康中心設備的使用年限。 2.本校因位居離島，軟硬體設備的建置及維護均需龐大的費用，學校經費有限，極需計畫補助，以利活動推展。 3.澎湖冬天東北季風強勁，限制學生戶外之活動，致生活作息偏重室內，易致飲食不正常及適應不良，需要導師及系上學長姐多給予關懷及協助。

(二)本校學生主要健康問題分析

1.健康體位(必選議題)

101 學年度本中心針對二到四年級學生及職員，每班抽樣共 982 位同學與職員 38 人共 1020 人，進行健康評估與健康需求調查，結果顯示：每週沒有規律運動的人數高達 57.9% 左右；每天睡眠不足七~八小時者達 54.5%，每天吃早餐的人數有 78.9%，對自己整體健康狀態評估稍

微差的有 24%，足見本校學生的健康狀態及生活型態與 100 學年度相比均有所進步，唯仍需持續改善；再根據 99~101 學年度健康檢查結果顯示：受檢人數平均 771 人，體重異常率平均高達 58.6%，血液常規異常、腎功能異常及血脂肪異常均佔一定程度之比率；101 學年度新生 667 人的健康檢查結果顯示體重過重及肥胖者(BMI>24)的比率達 38.2%，每週沒有規律運動的人數高達 61.6%左右；每天睡眠不足七~八小時者達 34.8%，每天吃早餐的人數為 66.4%，對自己整體健康狀態評估稍微差的有 22.3%；顯見本校學生在**健康體位、代謝症候群、慢性病防治**之健康問題上確有其需求。

2.憂鬱自殺防治

本中心(輔導)每年均針對新生實施憂鬱量表檢測，99~101 學年度施測結果統計如下：施測率平均 89.8%(692 人)，其中，需要高關懷的人數高達 12~14.1%，再根據 101 學年度每班抽樣半數同學共 1020 人之調查結果顯示：偶而焦慮及時常焦慮狀態的人佔 59.6%，偶而憂鬱及時常憂鬱狀態的人佔 56.5%，時常失眠的人數 4%(27 人)，而**接受心理師輔導的潛在自殺自傷個案數為 13 人**，足見校園憂鬱三級防制之重要性；而本校僅一位諮商心理師，需透過加強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的輔導知能，舉辦自殺防治相關輔導知能研討，以適時提供學生協助，促進心理健康。

3.菸害防制(必選議題)

本校為「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卻仍處處可見菸蒂，且經常有學生於非吸菸區吸菸，嚴重威脅師生之健康；雖然100、101學年度已透過春暉社舉辦創意戲劇活動及反菸創意短片徵選宣導，生輔組亦加強勸導取締，效果仍然有限；將繼續與春暉社合作，設計更符合學生參與意願的創意活動，透過結合**學生社團及生輔組與總務處**的資源，共同營造無菸的校園環境。

4.事故傷害防制

澎湖冬天東北季風強勁，學生騎車常速度過快，或未注意行車安全，車禍事故頻傳，甚至發生死亡車禍，根據本中心 101 學年度之健康服務統計表分析顯示：本校學生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處理的件數最多，共 761 件，雖比 100 學年度的 789 件減少 28 件，降低 3.6%，但仍需持續推動事故傷害防治教育；且本校將於 102 學年度設置兩台公共 AED，為落實急救效能，將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之 CPR+AED 訓練與急救員訓練，以增進全校師生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處理之能力，落實校園安全。

5.傳染病防治

從疾管局統計 2013/01/01~2012/7/09 期間澎湖縣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數共 61 例，其中恙蟲病 30 例，結核病 18 例(含 1 例多重抗藥)，登革熱 1 例、梅毒 6 例、HIV 感染 1 例；而本校於本學期亦通報 1 例肺結核病例(已於 7 月 11 日修習期滿出境返國)，故仍應加強對師生宣導正確的傳染病防治概念，加強個人保護措施，才能預防疫情的發生。

6.性教育推廣(含愛滋病防治)(必選議題)

本校於通識中心雖開設性別相關課程，然並未兼具「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的四個面向，而隨著社會環境及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大學生的性議題更是包羅萬象，尤其是台灣至 102 年 5 月 31 日累計愛滋病毒感染者 26050 人，本縣累計個案數 25 人，**85%感染者介於 20-39 歲之間**。如何從學生的觀點及需求探討關於生育、性行為、性態度、性交易、性傳染病與愛滋病防治等課題更顯重要，擬結合學生社團及系會辦理相關活動，以達推廣正確概念及安全的性。

(三)教職員工的健康問題分析

教職員工部分，本中心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透過健促計畫與健檢醫院合作，舉辦教職員工之慢性病篩檢，共 77 位(100 學年度受檢人數為 98 人)受檢；與 100 學年度的結果相比，體重異常者由 44 人(45%)降為 30 人(38.9%)，過重或超重者由 34 人(35%)降為 26 人(33.8%)，高血壓者卻由 12 人(12%)增為 35 人(45.5%)，血脂肪異常者更由 22 人(22.4%)暴增為 35 人(45.5%)，肝功能異常者由 17 人(17.3%)降為 8 人(10.3%)，其異常百分比之下降除了健促活動之成效外，亦可能與受檢人數減少有關，然在高血壓及血脂肪異常率之上升，卻不容忽視，可見在慢性病之預防上有其需求。

(四)健康需求問卷調查分析

101 學年度本中心針對二到四年級學生每班抽樣半數同學及職員共 1020 人，進行健康需求調查，每人選填三項，結果顯示：希望本中心舉辦的活動人氣排行前五名依序為健康飲食 555 人次，皮膚保健 364 人次，急救員訓練 232 人次，四小時 CPR 為 225 人次，癌症防治 205 人次，將列為優先舉辦之活動參考。

綜上所述，本校將根據上述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及需求調查結果，以校本健康管理為核心概念，持續推動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延續 100 學年度至今的【健康自主、活力生命】主題，強化【自主】的概念，針對健康體位、自殺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傳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治及皮膚保健、性教育、菸害防制等議題結合校內各種資源，來規劃各類活動，舉辦各種競賽，在個人【健康自主】予以赋能，讓健康生活的概念落實，讓生活充滿活力與信心，提升生活適應能力，期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對健康更能自主，讓飲食、運動、生活、安全皆更健康；特擬訂本計畫。

四、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為主題，推出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其健康議題依年度目標，分為短程、中程、長程目標，因受限篇幅，僅列出目前將進行的長程階段目標，說明如下：

1. 於計劃期間，參與健康體位活動之同學，達減重目標的人數可達 20%。(100-101 學年度達減重目標人數為 17.8%)
2. 培養教職員工生健康自主的態度，參與減重的人能全程監測體重及血壓的變化之比率可達 55% 以上(100-101 學年度能全程監測的比率為 53.6%)。
3. 於計劃期間進行健康調查之結果，每週有規律運動的教職員工生比率可上升 3% 以上。(100-101 學年度每週有規律運動的比率上升 10%)
4. 新生憂鬱量表檢測之施測率可達 90% 以上。(100-101 學年度施測率平均 89%)
5. 每班至少有二位同學具備急救員證照或 CPR 證照。
6. 急救員訓練通過測驗取得證照者之比率可達參與者的 85%。
7. 四小時 CPR 訓練通過的人數能達到參與人數的 80%。
8. 培養教職員工生急救知能，於各處室至少一人具備急救相關證照。
9. 各防治宣導講座，能使參與人員的認知於後測填答時，正確率達 85% 以上。
10. 舉辦各項活動的滿意度調查結果至少 3.5 分以上。

五、計畫策略與方法

活動議題	活動策略	具體作法
健康體位	『健康知性櫥窗』	1. 於校內張貼、布置健康體位之相關知識概念及設置分享園地， 分享減重競賽得獎者之減重經驗 。 2. 定期更新 校內自動販賣機上張貼飲品之熱量標示及宣導海報，建立正確飲品熱量之概念，並鼓勵學生多喝開水。 3. 於學校內外餐廳張貼健康飲食相關海報，廣為宣導。
	『健康甩油趣』 (三學期)	1. 每學期 以自主健康管理模式， 持續 舉辦減重競賽活動。 2. 提供前五名獎金及減重達 5 公斤的目標獎約 60 位。 3. 每週皆自主定期監測體重等健康狀況並做成紀錄的同學，可獲全勤獎 100 元禮券。 4. 活動期間，由護理師與本校食科系營養師及社區營養師協助營養及減重諮詢。
	教職員體育活動	由人事室與體育組合作辦理，以培養教職員工運動健身之生活型態，並達抒壓之功效。
	全校籃球競賽	由體育組策劃、舉辦全校籃球競賽，培養學生運動的興趣及凝聚班級榮譽意識，促進同儕情誼，以建立學生彼此的支持系統。
	體適能檢測	針對一年級新生，由體育組協助體育教師實施體適能檢測，以了解新生之體能狀況。
	全校健康路跑	配合運動會由體育組主辦，身健中心協辦，以鼓勵教職員工生培養運動的習慣，並創造全校一起運動之氛圍。
	運動好處多	配合海洋運動與休憩系推廣校內外體育活動時，協助宣傳運動對健康之好處。
	健康飲食	1. 與餐旅系合作，舉辦健康美食烹飪競賽，推廣健康飲食亦可味美的概念，並鼓勵學生動手自己做。 2. 舉辦飲食營養與危機及減重飲食之講座，增加營養相關概念。 3. 結合朝陽里紅木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社區住民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美食烹煮競賽。
憂鬱自殺防治	『守護情緒健康』	1. 實施新生全面性情緒量表檢測 ，篩檢出高關懷群，並由心理師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預防自傷行為之發生。 2. 鼓勵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多利用量表檢測，並適時轉介。
	『認識憂鬱、防治自殺』	1. 由本中心(學輔)舉辦學生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活動 ，培養同儕 自殺防治知能 ，於平時互相關心並及早發現徵兆，尋求協助。 2. 邀請專家，針對導師、義輔老師舉辦輔導相關講座，以加強即時輔導學生的知能，提供心理支持。
急救訓練	急救達人	與紅十字會合作，針對班級代表及宿舍幹部舉辦急救員訓練，培養班級急救員，加強學生處理事故傷害知能。
	人人 CPR+AED	結合軍訓護理課程，及 AED 教育訓練，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四小時 CPR+AED 訓練，期望於校園中，人人皆能具備急救基本知能。
傳染病防治	傳染病，驅驅驅!	1. 邀請衛生局專業人員蒞校宣導恙蟲病、結核病及登革熱之防治概念。 2. 由總務處協助進行孳生源清除及校內消毒工作。

慢性病防治	慢性病篩檢與衛教	1.針對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由護理師至各班做說明並針對慢性性病及B型肝炎實施重點衛教，以深入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態。 2.教職員工慢性病、癌症篩檢(三高、大腸癌、乳癌、子宮頸抹片)
	慢性病防治與保健講座	參考餐旅系與紅木城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針對大專生外食行為之研究結果，邀請專家蒞校與教職員工生進行交流，提供慢性病防治與保健之概念。
	天天量血壓	於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設置血壓計供教職員工生方便測量，以監測自己的血壓狀態。
皮膚保健	防曬美白小撇步	邀請專家蒞校與學生進行交流，提供皮膚保健之概念及技巧。
菸害防制	口氣清新，新主張	由社團設計創意活動，宣導本校吸菸區及新法之規定，並加強菸害防制之概念，協助戒菸等措施。
性教育推廣	性福又幸福	結合各系會、衛生單位及民間團體等舉辦全人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性別平等、性自主等性教育議題之活動，並製作宣導品，以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培養正確的性態度並落實“安全的性”。

六、計畫期程：102年8月1日~103年12月31日

執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規劃要項	推動內容	102年						103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規劃學校相關組織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衛生委員會會議(協調、討論與檢討)																		
活動实施方案	實施【健康需求及健康問題】調查																		
	飲品放大鏡、『健康甩油趣』、健康飲食																		
	體適能檢測、全校籃球競賽、全校健康路跑、運動好處多、教職員體育活動																		
	『守護情緒與健康』、『認識憂鬱、防治自殺』																		
	急救達人、人人CPR+AED																		
	傳染病，驅驅驅!!																		
	慢性病篩檢與衛教、慢性病防治與保健講座、天天量血壓																		
	防曬美白小撇步																		
	菸害防制																		
	性福又幸福																		
延伸活動	1.頒獎、成果展示及各項成效評量																		
	2.期末檢討會議及繳交成果報告																		

七、人力配置

職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校長	王瑩瑋	主持本實施計畫
協同主持人	主任秘書		統籌本實施計畫
	教務長		綜理本實施計畫教師的課務活動
	總務長		綜理健康促進環境設置之相關事務
	學務長		統籌和主持本實施計畫
	通識中心主任		督導本計畫健促課程相關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海運系系主任		協助及指導本計畫體適能相關課程及活動
	人事室主任		綜理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執行秘書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研擬及策劃健康促進計畫及執行相關活動
資訊組	圖資館館長		協助及指導健康促進網路
	資訊組組長		
活動組	人事室		舉辦本校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生輔組組長	周仲恩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輔導學生生活習慣及行為
	課指組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相關社團活動之輔導
	體育組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之輔導
	事務組組長	曾洪素鸞	協助健康促進環境規劃及衛生工作之輔導
	護理師	高惠娟	執行、承辦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人員	鄭佩鈴、呂艾珉 許蕙娟	協助執行、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體育組組員	蔡友欽	健康促進及體適能檢測相關活動之執行
	課指組	辛淑靖、施美玲	協助輔導健康促進相關社團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生輔組組員	周冀雄	執行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校安人員	莊竹桂、曾珮莉	協助活動之安全維護暨指導春暉社活動之進行
	宿舍管理員	陳曉儀	協助推動宿舍幹部及住宿生相關活動之進行
	學務處助理	蕭馨怡、顏慕嫻	協助執行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八、經費概算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			
計畫期程：102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18元，申請金額：400,000元，自籌款：80,018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1600	44	70,400	1.急救訓練三場，校外講師鐘點費：36小時。 2.CPR訓練，校外講師鐘點費：4小時*2人(8小時)。		
		1600	16	25,600	1.慢性病防治講座、傳染病講座、自殺防治講座、皮膚保健、性教育講座各2-4小時(學校配合款支付4小時)。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			
計畫期限：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18 元，申請金額：400,000 元，自籌款：80,018 元							
		800	10	8,000	1.團體營養諮詢、健康飲食製作預計校內講師共 10 小時。		
		二代健保		20,80	支應計劃講座鐘點費之二代健保費		
	印刷費	15,000	一批	15,000	1.印製健康知性櫥窗及販賣機飲品營養標示海報及其他活動文宣品製作等。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所有活動用紅布條,宣傳,成果印製等。		
	宣導品	30	1300	39,000	健促議題之宣導品製作		
	禮券	333	50	16,650	1.學生減重預估 50 人達到目標之目標獎,可獲禮券 333 元。		
		100	200	20,000	1.學生減重定期監測體重等之全勤獎 100 元禮券預計 200 份。		
		5100	四式	20,400	學生減重前五名之獎金共 5100 元。預計辦理 2 場。菸害創意活動、健康飲食烹煮競賽前 5 名獎金各 1 場		
	禮品兌換券	50	600	30,000	所有參加健促計畫活動之成員獎勵用。		
	物品費	64,252	一批	64,252	1.急救訓練及四小時 CPR 訓練用之教、耗材, 包含面膜, 肺袋, 教材、酒精棉片、及其他耗材等。 2.慢性病防治用之檢驗耗材(預估 100 人*250 元)。 3. 健康議題活動及競賽之道具及用品、		
	醫師諮詢費	1500/次	22	33,000	1.活動期間之健康醫療諮詢, 一次 1.5 小時, 共 15 次(學校配合款)。		
工讀費	109	402 時	43,818	所有活動之支援及資料整理(學校配合款)。			
			小計	388,200			
雜支				23,292	墨水匣、光碟、隨身碟、文具用品及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學員誤餐用便當及茶水等。		
設備	體脂計		1	15,550	辦理健康體位等相關活動測量體脂肪用		
	血壓計	26500	2	53,000	於校內設置固定式血壓計,方便教職員工生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			
計畫期限：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18 元，申請金額：400,000 元，自籌款：80,018 元							
	小計			68,550			
合 計				480,018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主管	教育部單位
備註：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本計畫將進行多方評量，於活動進行前，先進行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健康資料及行為調查，以利成效評價之對照，於活動進行中進行過程評價，隨時了解學生的反應並及時做修正，適時回饋，結束後進行後測及滿意度調查等成效評價以評估計畫實施之效果，並針對成效評價、研擬調整本計畫。不論過程評價或成效評價，皆設計相關問卷以瞭解活動計畫之優缺點，做為日後修正及擬定計畫之依據。